第三點附表各項參數說明表修正規定

第二點附表各項多數就明表修正規定	
参數	說明內容
C1:漁業權漁業經營管理之損失	包括入漁費(依入漁規章之收費標準計算)
	與放流等經營管理投資之損失。
C2:漁船繞道風場增加之成本	若可穿越風場則無需計算此項。
C3:漁獲淨收益之損失	$C3 = V \times D \times ((1 + r)^n - 1) / (r (1 + r)^n $
	$(r)^n$
n:施工期加營運期	以年為單位。
r _A :影響面積比	1. r _A = (核定風場處分海域面積)/(該直
	轄市、縣(市)沿岸漁業海域總面積)。
	2. 在專用漁業權區內之風場部分,該直轄
	市、縣(市)沿岸漁業海域總面積為距岸
	十二浬內之面積;在專用漁業權區外之
	風場部分,該直轄市、縣(市)沿岸漁業
	海域總面積為該直轄市、縣(市)海域管
	理範圍之面積與距岸十二浬內面積之平
	均值。
r _B :影響面積比	1. r _B = (海纜施工範圍海域面積)/(該直
	轄市、縣(市)沿岸漁業海域總面積)。
	2. 在專用漁業權區內之海纜施工範圍海域
	部分,該直轄市、縣(市)沿岸漁業海域
	總面積為距岸十二浬內面積;在專用漁

	業權區外之海纜施工範圍海域部分,該
	直轄市、縣(市)沿岸漁業海域總面積為
	該直轄市、縣(市)海域管理範圍面積與
	距岸十二浬內面積之平均值。
V:平均淨收益	以漁業權人或處分海域有作業實績之漁業
	人提證為原則;如無法提證,參考漁業統
	計年報該直轄市、縣(市)沿岸漁業近五
	年平均年產值百分之七十計算。
D: 生產力豐度比值	D = 3
r: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	以計算漁業補償金當時一年期定存平均年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銀行股份有限	利率為準。
公司、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土地銀	
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存平均年利	
率。	
r _t :影響時間比	即施工天數占全年沿岸漁業平均作業總天
	數之比率。

註:

- 1. 距岸十二浬內面積之計算,以內政部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一一一〇八〇四 四二五號令修正公告「海岸地區範圍」所定之平均高潮線向海延伸十二浬之面積為 準。
- 2. 直轄市、縣(市)海域管理範圍面積之計算,以內政部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台內營 字第一一〇八一八四一一號令修正之「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」面積

為準。

3. 本基準第二點第三款所定漁業補償金總額中外加百分之十,係作為漁會協助處理及發放等事宜之行政管理費。